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展成

電話：9322634#1240

傳真：9353844

電子信箱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20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"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"持有之「福力松」臺灣神隆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4473號）等14件原料藥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7月2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1272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14件原料藥藥品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7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581號公告註銷，品項如下：

- (一)「福力松」臺灣神隆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4473號）。
- (二)「蒙斯全」臺灣神隆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4717號）。
- (三)「臺灣神隆」歐生隆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5857號）。
- (四)「臺灣神隆」德美松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6167號）。
- (五)「臺灣神隆」俄莫答非尼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8070號）。
- (六)「臺灣神隆」佐配眠酒石酸鹽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8457號）。
- (七)「臺灣神隆」甲硫二苯曼尼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9692號）。
- (八)「臺灣神隆」潘朵左唑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9694號）。
- (九)「臺灣神隆」阿卡剎奔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9784號）。

(十)「“台灣神隆”服思得欣」(衛署藥製字第049785號)。

(十一)「“台灣神隆”及美若希」(衛署藥製字第056676號)。

(十二)「"台灣神隆"鹽酸福樂舒」(衛署藥製字第056714號)。

(十三)「"台灣神隆"鹽酸本樂平(生泰廠)」(衛署藥製字第057215號)。

(十四)「"台灣神隆"伊維莫斯」(衛部藥製字第059012號)。

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